

# 郑州市司法局文件

郑司文〔2019〕64号

---

## 郑州市司法局 关于举办市直单位 2019 年新进人员 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的通知

市直各执法部门法制机构，各有关单位法制机构：

按照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根据《2019 年郑州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》，市司法局决定对市直单位 2019 年新进人员进行执法资格认证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以下人员为培训对象：

（一）因工作需要 2019 年已经取得执法证件，未经过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的人员；

- (二) 因工作岗位调整拟从事执法活动的人员;
- (三) 部队转业干部拟从事执法活动的人员;
- (四) 新招录拟从事执法活动的人员。

## 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(一) 培训共分 2 期，每期 5 天

第一期：10 月 21 日至 25 日。10 月 21 日（周一）报到，10 月 25 日（周五）下午测试，培训结束。

第二期：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。10 月 28 日（周一）报到，11 月 1 日（周五）下午测试，培训结束。

(二) 培训地点

河南省招生考试学术交流中心（登封市鹿鸣山庄）。

## 三、培训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等公共法律知识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、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等内容。

## 四、培训方式

采取脱产、集中、封闭的方式进行，统一安排食宿。培训结束后，对培训人员的学习、出勤、课堂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，并进行公共法律知识测试。综合考评和公共法律知识测试合格，

确认其执法资格，按照程序办理执法证件；不合格者，不予办理执法证件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。对新进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，是落实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具体举措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、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的有效方式，是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基础性工作，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。

（二）要合理安排培训人员。本次培训分2期进行，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合理安排、调配培训人员。原则上每期参加培训人数基本平均。对每期参加培训人员在3人以上的，单位要指定临时负责人，配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做好培训期间的学习、生活、管理等工作。

（三）要按时上报培训人员名单。各单位要按照前期统计的人数，制作《培训人员情况说明》（包括：培训人员总数，其中第一期多少人，第二期多少人），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印章后（制作成PDF格式），与分期培训人员的详细名单（excel格式，包括：单位、姓名、性别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）电子版，于2019年10月16日（周三）上午11:00前发至邮箱(fzjiandu@163.com)。

（四）要遵守培训期间各项规定。参加培训的人员，无论职务高低，都要遵守培训期间的各项规定。要按照通知要求，按时

到培训地点报到。无故不按时报到、不参加培训的人员，不能取得执法资格，不得申领行政执法证件。

2019年10月10日

(联系人：韩恩华 13683823736 马国防 13460654393)



---

郑州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10日印发

---